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1、 董事会会议

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认真审议后填写了表决票,并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有益于股东的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股东大会

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披露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关于中利腾晖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	同意
2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事项；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事项；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事项。	同意
3	2017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同意
4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同意
5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同意
6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同意
7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事项；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8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9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拟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	同意

三、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本人常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商讨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事项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汇报，并对公司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Lys500620@163.com

独立董事：李永盛

2018 年 4 月 17 日